新北市蘆洲區農會 114 年度蘆采飛揚在學獎學金計畫

申請資訊	申請內容
申請對象	1. 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經本區公所認定為設籍本區之低收及中低
	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等。
	2.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 (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亦屬之)、國民中學之
	日間部在學學生,不含國小應屆畢業生、行專、進修部、在職班等)。
申請日期	114年10月01日至114年10月31日
學業成績	全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。
操行成績	全學年平均甲等、A級或80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,獎懲(功
	過)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)。
申請文件	1.申請書乙份。
	2.學生證(應蓋妥 114 年註冊字樣)或 114 年在學證明正本。
	3.11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請閱讀備註第三點,若無操行成績,
	則須檢附 <u>獎懲證明</u>)。
	4.具「設籍本區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」資格者,其戶口名簿正本及區公
	所(或新北市政府)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	5.如學生本人未列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中之「戶內列冊扶助人口」
	欄,應提出學生與其直系親屬關係之證明。
	6.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獎助金額	1.總獎助經費為新臺幣 195,000 元整。
	2.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。
獎助名額	1.高中組:40 名。
	2.國中組:25 名。
	(申請名額超過獎助名額時,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)
發給方式	申請日期截止後,本會就所有資料進行審查,於確定獎助名單後予以
	個別通知,並將獎學金直接匯入指定帳號。
備 註	1.委請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統一寄發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予設籍本區符合
	社會福利資格之家戶。
	2. 蘆采飛揚獎學金、會員及員工子女獎學金與農業學校在學獎學金僅
	得擇一申請。
	3.各校成績證明之認定標準以各校規定為主,無特別註明者,成績證
	明若為影本或為成績通知單者則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成績證明章。
	4.獎學金申請相關事項請電洽:(02)8282-0777 分機 226 諮詢。